

股票代码：000826.SZ
债券代码：112978.SZ

股票简称：启迪环境
债券简称：19启迪G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新增大额被执行案件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5年11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来源于市场公开信息。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9启迪G2、112978。
- 3、**发行主体：**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启迪环境”）。
- 4、**发行规模：**5亿元人民币。
- 5、**债券余额：**本期债券的余额为1.26亿元。
- 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7、**债券还本付息及利率调整的安排：**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24日支付2023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经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到期日调整为自2024年9月26日起的36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结清。自展期之日起，债券票面利率由6.50%调整为5%。除年度利息外，其余利息利随本清。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剩余未偿付本息的兑付安排按展期兑付和解方案的约定支付，本息支付方式调整为由发行人自行完成向持有人兑付划款，不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二、新增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查询公开渠道信息，启迪环境因未履行案件(2025)豫0523执896号、(2025)京0112执9317号、(2025)京0112执9129号、(2025)鄂1221执584号以及(2025)京0112执4576号执行内容的相关义务，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履行情况	失信行为	立案日期	发布日期
1	(2025)豫 0523 执 896 号	汤阴县人民法院	(2024)豫 0523 民初 4155 号	全部未履行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5-05-30	2025-11-06
2	(2025)京 0112 执 9317 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24)京 0112 民初 35737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04-25	2025-10-11
3	(2025)京 0112 执 9129 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24)京 0112 民初 18540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04-23	2025-10-11
4	(2025)鄂 1221 执 584 号	嘉鱼县人民法院	(2024)鄂 1221 民初 2506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04-15	2025-09-17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履行情况	失信行为	立案日期	发布日期
5	(2025)京 0112 执 4576 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023)京 0112 诉前调确 327 号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025-02-24	2025-08-12

三、新增大额被执行案件的情况

经查询公开渠道信息，启迪环境涉及(2025)鄂1202执6681号、(2025)京0102执11728号以及(2025)陕0114执恢147号的相关执行义务，所涉及的执行标的金额大于1,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度净利润的10%以上，所涉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元）	立案日期
1	(2025)鄂 1202 执 6681 号	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法院	196,777,456.00	2025-11-04
2	(2025)京 0102 执 11728 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61,497,764.00	2025-10-29
3	(2025)陕 0114 执恢 147 号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	30,118,522.00	2025-10-17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德证券后续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新增大额被执行案件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